



由：副區總監（訓練）
致：區各童軍團
知會：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地域總部總監（童軍）
地域訓練幹事

編號：TWS/PT701/16

日期：29-01-2016

第 404 屆童軍領導才訓練班 The 404th Scout Leadership Training Course (學習時數為 30 小時)

本區童軍支部將於 2016 年 2 月至 3 月份舉辦上述訓練班，歡迎各童軍成員踴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7/2/2016 (六)	19:00 - 22:00	區總部
5/3/2016 (六)	10:00 - 17:00	區總部
10/3/2016 (四)	19:00 - 22:00	區總部
19-20/3/2016 (六-日)	15:00 - 翌日 17:00	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
- 班領導人：助理區總監（童軍） 蔡業康 先生
- 參加資格：1) 年滿 13 歲，並持有效童軍紀錄冊之已宣誓成員；及
2) 已考獲探索獎章或以上進度性獎章。
3) 現任團隊長、小隊長或已完成較高進度性獎章之將獲優先考慮取錄。
(報名時必須遞交上述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，否則申請將不被接納。)
- 費用：每位港幣 120 元正（包括行政、茶點、營費、講義，其他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），費用需於報名時繳付。如以支票付款，抬頭請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慈雲山區』。
- 報名辦法：請填妥附上之報名表，由有關負責領袖簽署及蓋印後，連同費用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交回本區。
- 名額：21 人（本區童軍支部成員優先取錄）
- 截止日期：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（星期二）
- 其他事項：1) 凡逾期遞交之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，未經有關負責領袖副署或蓋印或未交費用者，一概不獲接納申請。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2)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；
3) 參加者必需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及早退；
4) 參加者需要於限定期間內完成指定事工及表現良好，方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5) 必須穿整齊童軍制服出席，或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；
6) 取錄與否，一律以電話或電郵通知各報名者；
7) 如有任何查詢，可於本區辦公時間內（逢星期二晚上七時半至九時正），致電 23283338，與區職負聯絡。

副區總監（訓練）
林寶瓊
(蔡業康 代行)



第 404 屆童軍領導才訓練班
The 404th Scout Leadership Training Course

姓名：_____ (中) _____ (英)

性別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 年齡：_____

童軍紀錄冊編號：_____ 職位：_____

旅團：_____ 區：_____ 地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參加者簽署：_____

旅長／團長副署：_____ () 旅 / 團印：_____

家長同意書

(適用於 18 歲以下參加者)

敬啟者：

本人同意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_____ (姓名)屬，_____ 第_____ 旅參與上述活動。如有特別健康情況 (例如敏感，長期服藥，哮喘等)，請列明：

家長/監護人姓名: _____ (正楷) 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備註：本同意書內之個人資料，將供本區處理本活動及有關用途，資料提供純屬自願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區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本函式樣可自行影印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區會專用			
班費港幣		支票號碼	
收據號碼		所屬銀行	
備 註		負 責 人	